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至 22 日以通讯（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

1、《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公司同日的《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临 2016-032）。

3、《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核销的议案》：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根据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资产核销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会计政策，2015 年度公司将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3,698,519.30 元因企业产业升级需处理的存货进行核销，核销存货涉及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 53,061,271.74 元。

本次核销使公司 2015 年度利润总额减少 3.64 万元，对公司 2016 年度当期净利润无影响。

监事会认为：

1、董事会提供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 2016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未发现报告编制过程中有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的行为。

2、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3、董事会提供的《公司关于存货跌价准备核销的议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情况，未发现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全体成员列席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讨论审议有关议案和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天邮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23 日